

LIGHT (A 键) ——— (D 键) START

MODE (B 键) ——— (C 键) RESET



A. 功能简介

- 8 位计时功能，显示时、分、秒、日、月、星期。
- 两地时间
- 响闹功能及整点报时
- 倒计时功能
- 12/24 时制
- 秒表功能
- EL 背光

B. 产品功能模式



1. 任意模式下按 A 键 EL 亮三秒，在非设置模式下，按 B 键选择操作模式。
2. 在正常时间模式，按 D 键显示月-日。

3. 时间及日期设置

- 在正常时间模式下，按 C 键，“秒”闪动，表示进入设置状态，按 B 键顺序选择项目（闪动）如下：



- 项目闪动时，按 D 键调整。
- 按 C 键确认，返回正常时间模式。
- 无按键操作约 80 秒钟后自动退出设置，返回正常时间模式。

4. 秒表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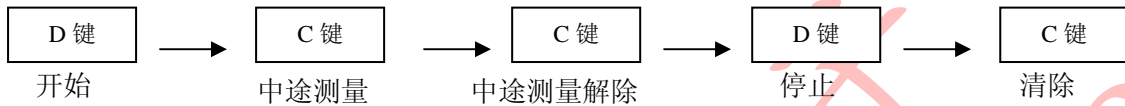
- 秒表的计时范围是 23 小时 59 分 59.99 秒。
- 使用秒表计时：在秒表模式下，按 D 键开始执行跑秒，再按 D 键停止跑秒，在跑秒停止时按 C 键秒表清零。

经过时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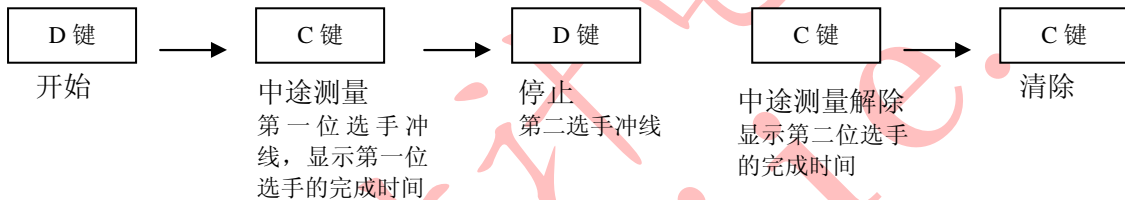


- 使用秒分段计时：在秒表模式下，按 D 键开始计时，按 C 键进入分段计时，再按 C 键退出分段计时，在分段计时状态按 D 键停止秒表计时，按 C 键显示全部秒表时间，再按 C 键跑秒归零。

中途时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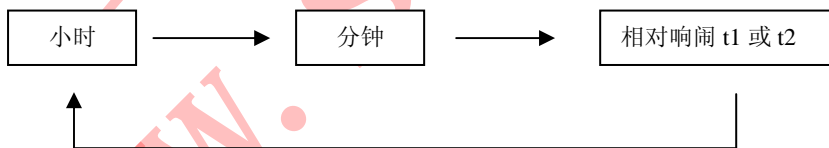
二名选手的完成时间



- 若不停止秒表，当到达最高限度时，秒表会再次从零开始计时。
- 秒表运行时，按 B 键返其它显示模式，秒表在背后运行。

5. 响闹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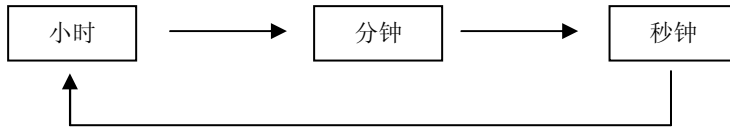
- 闹钟及整点报时关闭与开启：在闹钟模式下，按 D 键开启或关闭闹铃（开启闹钟时屏幕有“🔔”符号显示）（开启整点报时屏幕有“🕒”显示）。
- 闹钟时间设定：在闹钟模式，按 C 键“小时”闪动，表示进入闹钟设置状态，按 B 键顺序选择项目（闪动）如下：



- 项目闪动时，按 D 键调整。
- 选择正常时间响闹屏幕会有闹铃 1 “t1” 符号显示，选择第二时间响闹屏幕会有闹铃 2 “t2” 符号显示，两组闹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响闹（并不是一天响闹 2 次）。
- 按 C 键确认并返回闹钟模式。
- 无按键操作约 80 秒钟后自动退出设置，返回闹钟模式。
- 当时间到达设定的响闹时间，闹铃会响闹 BB—BB 声音 15 秒，正在响闹时按任意键可停止。

5、倒计时模式

- 倒计时的显示范围是 23 小时，59 分，59 秒。
- 倒计时设定：在倒计时模式，按 C 键“小时”闪动，表示进入闹钟设置状态，按 B 键顺序选择项目（闪动）如下：



- 项目闪动时，按 D 键调整。
- 按 C 键确认并返回倒计时模式。
- 无按键操作约 80 秒钟后自动退出设置，返回倒计时模式。
- 在倒计时模式下，按 D 键开始/停止倒计时。
在倒计时将要结束提前 10 秒响闹 B-B-B---10 声，倒计时到“00”时发出 BBB-BBB 声，持续 10 秒，正在响闹时按任意键可停止。

6、两地时间模式

- 两地时间功能用以显示另一个不同地区的时间，分钟及秒数与计时功能中时间的分钟秒数同步。
- 两地时间的设定：在两地时间模式，按 C 键“小时”闪动，表示进入倒计时设置状态，按 B 键调整。
- 两地时间只能设置小时，分钟及秒钟不能设定。
- 按 C 键确认并返回第二时间模式。
- 无按键操作约 80 秒钟后自动退出设置，返回第二时间模式。

C. 质量标准

- 机芯尺寸 : $\Phi 33.3\text{mm}$
- 厚度（带蜂鸣片） : 8.8mm
- 工作温度 : $-10^{\circ}\text{C} \sim +60^{\circ}\text{C}$
- 工作电压 : 3.0V
- 准确精度 : ± 60 秒/月
- 电池型号及容量 : CR2016(容量 90m Ah)
- 静态平均电流 : $\leq 1.71\mu\text{A}$ (静态最大电流: 3.5 μA)
- 响闹平均电流 : $\leq 2.47\text{mA}$ (响闹最大电流: 8.0mA)
- EL 发光平均电流 : $\leq 8.24\text{mA}$ (EL 发光最大电流: 10mA)
- 电池使用寿命 (90%) : ≥ 24 个月(日本电)

（每按灯光亮 4 次，每次亮 3 秒，共亮灯 12 秒；每天响闹 60 秒）

	制 作	审 核	批 准
签 名	冯碧颜	赵星亮	宋检望
日 期	11/10/13	11/10/13	11/10/13